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509號

原　　告　澄興環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雅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08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7,42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5萬5,99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
萬8,58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8,082元。

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一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支票號碼
1	71萬7,255元	115年7月6日	年息6%	SE0000000
2	14萬9,940元	115年7月6日	年息6%	SE0000000
3	14萬2,800元	115年7月6日	年息6%	SE0000000
4	43萬7,430元	115年7月6日	年息6%	SE0000000
合計	144萬7,425元	---		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144萬7,425元）	1	利息	71萬7,255元	115年7月6日	115年8月10日	(36/365)	6%	4,244.58元
	2	利息	14萬9,940元	115年7月6日	115年8月10日	(36/365)	6%	887.32元
	3	利息	14萬2,800元	115年7月6日	115年8月10日	(36/365)	6%	845.06元
	4	利息	43萬7,430元	115年7月6日	115年8月10日	(36/365)	6%	2,588.63元
	小計							8,565.59元
合計								145萬5,991元